

#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葉副校長錫東

記 錄：杜翠娟（保管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提示事項：

為確立「各系所校舍使用面積分配表」之公信力，應註明製表之計算基準，並應行文各院，請各院分送各系所查核。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請考量空間之完整性，建請訂定生命科學大樓十一樓之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歸還之原則。

說明：

- 一、依據生科院系、生物科技所、生科中心空間協調會在2003年的會議決議，該中心使用之空間，若計畫結束則空間交還學校（詳如附件一）。
- 二、依據本院95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 三、目前生醫所仍有教師共用一個實驗室的情形，且生醫所博士班已於本（九十五）學年度成立，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

建議：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在2007年以前，若仍能取得國家衛生院「中心設置」計畫之經費，則依原約定使用此中心實驗室到2010年底。若無法取得該中心設置經費，則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位在生科大樓的空間應於2007年底歸還學校，並請交由生科院規劃使用。

決議：本案非關空間問題，不宜在此會議討論。建議在資源共享之前提下，請生科中心協調生科院與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增進兩者間之互動，充分利用既有資源。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由：擬請協助協調約200坪之空間且位置在資訊科學大樓附近之空間，期能有效整合電腦教室資源，提供較佳之學習環境。

說明：

- 一、依據95年8月25日行政院函文辦理。請參考附件。
- 二、行政院主計處於95年4月14日至本校進行電腦作業效率實地查核，查核意見第五項指出，本校計資中心因空間不足，電腦教室分散各處，造成管理不易之問題，建議學校設法改善，以提供較佳之學習環境。
- 三、為期能有效整合電腦教室資源，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環境，亟望學校能分配3間電腦教室之空間，每一間需要空間40坪，計120坪，以解決計資中心長久以來空間不足之困擾。

建議：亟需約120坪之空間且位置在資訊科學大樓附近之空間，期能有效整合電腦教室資源，提供較佳之學習環境。

決議：俟新建應用科技大樓及社管大樓完工相關系所遷入後，所騰空之園藝館及理工大樓空間分配時，本案一併討論。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請同意將目前水保系所暫時使用之舊理工大樓空間騰出，交還森林學系使用。

說明：

- 一、依86年6月5日本「舊理工大樓農推所搬離後之空間分配協調會會議紀錄」：(一)舊理工大樓原農推所搬遷後所騰出空間，一、二樓分配給森林系，但暫時給水保系使用，俟水保系取得農藝館空間後，再交還森林系。
- 二、目前舊農藝館空間已完全騰出水保系使用，唯舊理工大樓二樓，水保系陳鴻烈教授使用之空間則尚未交還給本系使用，同時水保系所暫時使用之舊農推所空間亦尚未騰交本系，同時部分空間自行交給行銷系吳明敏教授使用，不符原協調結果。

建議：本系目前正計畫與林務局合作建立臺灣苗木鑑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中心，同時未來尚需新聘多位教師，且為配合本校提昇整體學術研究水準，擬成立各相關實驗室，因此迫切需要該等空間騰交本系使用。

決議：請農資學院黃院長視森林、水保兩系需求，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協調解決。或俟社管大樓完工相關系所遷入後，所騰空之理工大樓空間分配時，再一併檢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申請雲平樓地下一樓（前國立大里高中籌備處之校長辦公室）為運動愈健康管理研究所辦公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將於今年八月正式運作，苦於目前社管學院大樓正在興建中，因此急需此空間為所辦公室，以利於所務之正常運作。
- 二、目前體育館無多餘之空間，可被規劃為所務辦公室。

決議：雲平樓地下一樓前國立大里高中籌備處校長辦公室，提供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作為辦公室，惟於遷入社管大樓後應即歸還。

###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擬請另外分配較大空間與本組，以提昇本組收發室工作效率。

說明：

- 一、本組收發室目前位於校區東側（舊駐警隊室），面積約45平方公尺，由三位同仁及一位工讀生負責信件之處理。
- 二、本組收發室信件收取、處理業務日漸繁多，每月掛號信件數教職員工約4000件、公文約2000件、學生信件約1500件、一般平信約60000件（每天約2500件）。
- 三、受限於目前面積，無法區分為處理區及領件區，不僅造成系所領信人員之困擾，也影響本組處理信件之效率，掛號信件更無法妥善保管，有遺失、誤領之虞。
- 四、目前收發室之建物老舊，每年梅雨季節，更是漏水連連。

建議：擬請另外分配較大空間與本組，以提升本組收發室工作效率。

決議：俟位於惠蓀堂一樓之社管院及校史館空間騰空後，再規劃適當位置供收發室使用。